

粮安委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结构

背景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¹（CFS:2009/2 rev.2—作为附件附后），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最主要任务之一是设立一个咨询小组。

设立这样一个小组的目的基于粮安委接触小组的成功经验，粮安委接触小组使范围广泛的各类利益相关方的代表有机会参与与主席团一起举行的会议，对粮安委改革作出重大贡献。咨询小组成员通过参与主席团的活动，将帮助主席团执行粮安委全体会议及其主席团确定的各项任务。决策权由成员国掌握（12，23，28，32）。

职权范围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中提出的以下指导原则拟定：

- 粮安委不仅包括一次年度全球会议，而且包括闭会期间各级的一系列活动；
- 粮安委应当寻求实现包容与成效之间的平衡；
- 粮安委将确保能够听到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严重者的声音（7）。

咨询小组成员的作用

咨询小组的作用是，与主席团分享其所代表的广泛组织的专业力量和知识，开展实质性工作及提出建议。咨询小组特别将：

- 1) 就粮安委全体会议及其主席团确定的问题，向主席团提出建议，为参与者定期向委员会闭会期间活动提出意见提供途径。咨询小组成员还可以向主席团提出问题供审议（12）。
- 2) 帮助粮安委及其主席团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并维持与各个主体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闭会期间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开展双向信息交流（23）。
- 3) 弘扬所有利益相关方对于实施战略和行动的自主精神（18）。

¹ 括号内的数字系指该文件的相关段次。

工作程序和方法

为了履行其职责，咨询小组成员将应粮安委主席的邀请参加与主席团的联席会议。咨询小组成员将能够自由地参加此类会议，应充分提前通报每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使咨询小组成员能够获得投入，为会议筹备作出贡献。

咨询小组成员预计对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他们可以对咨询小组—主席团联席会议具体议题提出建议或进行回应，参加在这些会议期间成立的特设工作组以便在特定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但最终决策权由成员国掌握。粮安委主席团还可以要求咨询小组成员对粮安委具体活动作出贡献（12，32）。

任期

任期为两年，同主席团一样（32）。

人数

咨询小组的人数一般不超过主席团成员数，因此为13人（32）。

结构

主席团可根据第32段和11段中的准则审议以下结构：

- 第一类组织（联合国组织和机构）—5人，包括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
- 第二类组织（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4人
- 第三类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1人，如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国际农研磋商组织
- 第四类组织（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1人，如世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贸组织
- 第五类组织（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2人

灵活性成分

- 可根据不断变化的优先重点和情况以及根据具体主题领域/议题，对每类组织的“配额”作调整。
- 主席团将为第一、三、四、五类组织选择机构。按照粮安委改革文件第16段，第二类组织将选择其自己的代表。咨询组织的每个参与方可根据不断变化的优先重点更换其代表。
- 可邀请与主席团工作相关的其他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整届会议或有关某些议题的会议活动（13）。